

2024 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始终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工作总基调，持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，全面完成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，深入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，不断完善绩效管理模式，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，为建设“国际空铁枢纽、高端智造基地、创新活力都会、绿色宜居花都”、努力把花都打造为广州经济和人口的重要承载区、加快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，评级为优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，预算编制、执行与使用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我办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履职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任务，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；顺利完成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做好考核结果分析；多措并举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

记工作，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和公示。

(四) 管理效率分析

我办全年预算数 1,681.99 万元，执行数 1,680.5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2%，按要求完成项目和基本预算支出，预算编制较为合理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，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按预算编制计划和部门财务制度规定支出，厉行节约，重大支出等均通过室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我办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绩效管理制度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明确绩效指标，设立绩效目标，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，反馈绩效结果应用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门预算支出执行不到位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将加强监督与指导，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，确保项目按时推进，达到支出预期效果；更科学编制预算，保障人员经费、机关运行等方面支出。